

2012—2013 学年东北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根据东北财经大学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3—2014 学年，在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东北财经大学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关要求，贴近群众，面向师生，把信息公开作为有效传达校情、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途径。学校着力健全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以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保障了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信息公开有序进行

信息公开是提升学校科学管理水平和凝聚师生员工力量，共谋学校改革发展大业的必然要求。学校领导班子在思想认识上高度统一，在行动上自觉落实，成立了以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形成了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是保障。我校在学校网站主页设立了“信息公开”专栏。2013-2014 学年度，学校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借助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平台，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13 年 5 月，办公自动化系统正式启用，设置了“部门信息”等栏目，搭建了部门发布公示信息、通知等的平台；此外，还通过校长信箱对师生员工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通过多种渠道的综合应用，达到了信息有效公开的目标。

（三）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明确信息公开岗位职责。

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切实提高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各相关部门信息公开主动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随着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不断加强和优化，依托网络技术，对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远程培训指导，快速高效地推动新平台在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1. 基本信息公开。利用学校门户网站，随时更新发布学校概况、办学基本情况。定期召开教代会、工代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公开选举委员和代表。修定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东北财经大学引进高水平人才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印发〈东北财经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试行）〉》。13年按照学期截点，在每个学期期初以文件形式向全校下发《本学期工作要点》，并召开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的学期工作布置大会，布置重点工作，会后下发《本学期工作任务分解》。14年开始按照年度截点下发《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度工作要点》和《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工作任务分解》，并召开工作布置大会。通过校园网，公布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为准确及时地发布学校本科招生录取信息，学生处招生办公室2013年底对招生信息网进行了优化，开通网上报名功能和新生报到功能，并在2014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报名和2014级新生报到过程中发挥作用。学生处招生办公室通过招生信息网发布了《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章程》、《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本科招生章程》、《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本科招生计划》、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评分标准和单独考试文化课大纲、高水平运动员测试合格名单、各省份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高考现场或网络招生咨询一览表以及高考招生咨询的多种联系方式；开通了录取查询系统并及时发布了各省份批次录取结束信息。随着网络信息时代的发展，QQ群、微博、微信等新兴信息传播途径已经快速的融入到我们的生活，并在逐渐改变着我们获取信息的方式。为了迎合新兴媒介独特的信息传递趋势，学生处招生办公室2011年开通了高考招生QQ群，新浪、腾讯、搜狐微博，2013年开通了东北财经大学高考招生微信公众平台并建立了微网站，这些新兴媒介加快了招生录取信息的传播速度，通过与新浪、腾讯、网易、教育在线、阳光

高考、高考 114、华禹教育网、中国青年报、求学杂志、报考指南、考试通讯、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大连电视台、大连人民广播电台以及各省考试院网站的合作，最大限度的传递了招生录取相关信息，解答了考生及家长疑问。每年招生录取期间，考生和家长为了得到确切可信的招生录取信息，往往会直接到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咨询或者参加各地举办的现场咨询会，这为学校招生录取信息的传播和学校整体形象的展示提供了很好的途径。真实、准确的招生录取信息通过考生和家长走进社会，增强了信服力和影响力，详细的招生宣传材料的赠送和发放又使得我校学院专业概况、招生录取信息等到了很好的展示。

2014 年 3 月，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了《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包含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结果等信息；2014 年 4 月，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了《201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包含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结果等信息。2014 年 4 月，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2014 年 5 月，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201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在各项信息公开内容里，如招生简章、复试通知、拟录取名单公示等，均附有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电子邮件等均及时回复，解答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的各类问题。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公开 2013 年决算信息，主要对外公示了学校 2013 年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2014 年省本级预算信息，主要对外公示了学校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入预算表和支出预算表等四张表格。公开东北财经大学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为适应新出台的《高校财务制度》和《高校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的文件精神，2014 年财务处

对各项财务制度进行了重新撰写、修订和完善。目前这些制度修订工作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为及时反馈制度修订信息，财务处暂将 25 个正在全校范围内征求意见的财务制度目录挂到校园网上，并将于年底全部在网上公示。以方便教职工报销，规范校内财务收支行为。公示东北财经大学收费信息，主要公示了东北财经大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收费范围和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学校收费行为的合法性。

通过学校发文，向全校各部门公布《东北财经大学维修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东北财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我校 2014 年家俱、设备、图书等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在“辽宁政法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公告 19 条，其中已招标完成并发布中标公告 16 条。没有接收到捐赠资产。

校办企业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资产、负债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财务信息经辽宁宝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计，并于年底通过企业信息栏及召开全社员工大会等形式向全社员工公开。

资产：2013 年年末，资产由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无长期投资等其他资产项目。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6463.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9.38%，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2.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62%。

2013 年年末，资产总计 16556.39 万元，高于 2012 年（15644.34 万元）。总资产增长 5.89%。

负债：2013 年年末，负债完全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长期负债等其他负债项目。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应付工资和未交税金三项构成，另有小额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未交款。

2013年年末，负债合计 1293.29 万元，低于 2012 年（2438.02 万元），总负债增长率-46.95%，低于 2012 年（73.57%）。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2013 年，出版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05.89%。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校领导按规定报告个人兼职情况，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我校由学校党委班子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校级领导因公临时出访，坚持因事定人。每年年底会科学制定下一年度出访计划并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审批备案。出访前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校园网进行出访内容公示，无异议后向辽宁省人民政府上报请示，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校级领导出访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时间和人数限制。回国后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总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开展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通过对新提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考察公示和任职公示，扩大了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强化了群众监督、提高了选人用人公信度。通过互联网发布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部分院长（主任）的招聘信息有助于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我校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于 2010 年 4 月 6 日面向全校印发了《东北财经大学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及各类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根据省上级部门关于 2014 年公开招聘的相关工作安排，我处组织了 2014 年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招聘工作，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辽宁人事考试网上发布公开招聘信息。同时，在学校和人事处网站上也发布了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内容为《东北财经大学 2014 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和《东北财经大学 2014 年公开招聘计划信息表》，公开招聘 31 个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招聘人数 39 人。此外，2014 年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的公开招聘信息发布工作，由教务处统一

在校园网发布。

凡涉及教职工人事争议问题，人事处均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发布于辽宁省本科教学网。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情况在全校职称评审期间公开至各个相关单位；聘用办法已在教务处网站“文件制度”公布，文件名称：《东北财经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专业设置情况在教务处网站“专业设置”栏目中公开。文件名：《关于公布我校本科专业整理审核结果与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结果（2012年）的通知》，学校共设置35个本科专业。2013年9月到2014年8月，学校无新增或停招专业。

我校经常举行不同规模的招聘会并在就业网上完善各类招聘信息的发布已促进本校毕业生就业。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我校《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于2014年底完成并发布。

6.学生管理服务新信息公开。重视管理制度公开，新生入学时发放《学生手册》，内含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等制度，并组织相关制度考试。通过人人网、QQ群、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公开制度、发布活动信息、就业信息。与学生相关的重大决定均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开设校长信箱，收到学生意见建议58条并作出回应。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学校成立了校级“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将其定位为我校科学道德、学风建设及科研诚信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决策机构。2011年我校下发了《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东

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11]5号)和《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匿名评审办法》(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11]8号)等相关制度。在新修订的《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中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权力和责任。章程规定“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8.学位、学科信息公开。为了让学生更好的了解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研究生院组织印制了《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手册》和《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每年九月份向新入学的研究生免费发放。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了《东北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东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二者共同规定了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东北财经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规定了关于硕士同等学力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要求。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印制了《东北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手册》、《东北财经大学政府奖学金生管理规定》、《东北财经大学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东北财经大学留学生入学签证管理规定》等纸质规章制度。专门制作了留学生招生简章、宣传插页、毕业纪念册、《留学东财》杂志等,并翻译成多国语言。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建立了网站、QQ平台、微信平台、Facebook、

Twitter 等网络社交平台，极大地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效率，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及时通报合作情况进展。

10.其他信息公开。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省委第一巡视组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 日，对我校进行了巡视。并将《关于东北财经大学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转给我校，我校也按照规定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上报了整改方案。因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明确标示为“秘密”级别，所以我校的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没有进行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情况

自 2011 年 9 月中旬以来，我校在网站上开设了公开意见箱（校长信箱），校长信箱作为校领导与师生员工之间沟通的渠道，广大教职工、在校学生及社会人士均可向学校办公室申请公开信息。学校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申请公开为辅。在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间，学校共收到 1 例信息公开申请，学校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及时对申请进行了答复。我校所公开信息全部免费查阅。截至目前，未有师生和公众反映我校已公布的信息中存在违规、不应予以公布的信息。未出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省委第一巡视组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 日，对我校进行了巡视。并将《关于东北财经大学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转给我校，我校也按照规定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上报了整改方案。因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明确标示为“秘密”级别，所以我校的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没有进行公开。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3—2014 学年内，学校办公室不定期在学校部分民主党派、教师、离退休人员、家长、学生中开展调研，听取不同人群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师生代表普遍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肯定，反映信息公开使学校的各项工作更加透明、公开、公平。同时，师生提出了非常中肯的建议。学校办公室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相关部门接受意见，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有待完成、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等。我校的改进措施具体包括：进一步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制度，成立由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的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对本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中指明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和获取方式，依申请公开的处理和答复流程等。信息公开目录要包括信息的索引、名称、生成日期、责任部门等内容；继续修订《制度汇编》，更新已有的规章制度，并补充学校的基本信息等，印刷成册后置于学校有关内部组织机构的办公地点、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免费查阅。

东北财经大学

2014年10月30日